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國壽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常見問題

1. 甚麼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的新供款類別，自當日起，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根據《稅務條例》的最高稅項減免限額享受稅務優惠。

任何人如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時持有人，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直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2. 誰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若(i)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為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3. 如何於國壽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合資格人士可填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參加申請表」並交回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4. 我需要透過我的僱主向我在國壽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嗎？

不需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賬戶持有人直接向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僱主毋須參與。

5. 我可享有多少稅務優惠？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2019/2020 課稅年度為\$60,000。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6. 我（作為一名僱員成員）透過僱主向我的供款賬戶作出自願性供款，那些供款是否符合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務優惠的資格？

不符合資格。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符合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務優惠的資格。

7. 我有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那些供款是否符合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務優惠的資格？

不符合資格。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符合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務優惠的資格。

8. 存入國壽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設有最高或最低金額限制嗎？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款項並沒有最高金額限制，但為免產生疑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僅可根據《稅務條例》的最高稅項減免限額享受稅務優惠。

如國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選擇每月供款，每月最低供款額為港幣 300 元，而一次性供款最低供款額為每次港幣 500 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9. 我可以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投資選擇嗎？

可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國壽計劃下「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主體小冊子附件 1。

10. 受託人會就我在課稅年度所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為我申請相關稅務優惠嗎？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限期終結前。如此限期的最後一日並非指明工作日，該限期即視為在下一個指明工作日終結）備妥。

11. 我可以將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嗎？

可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其亦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12. 我何時能夠提取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與強制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13. 我能夠分期提取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嗎？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就以下條件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受託人將提供分階段提取選項：

- 退休（年滿 65 歲）
-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14. 若我向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超過每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供款，我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取超出的款項嗎？

不可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年滿 65 歲退休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15. 納稅人可否以配偶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稅務扣減？

不可以。強積金的供款，不論是強制性，抑或是自願性，概念上都是連繫於強積金計劃成員自身的受僱或自僱工作。根據《稅務條例》，現時納稅人只可扣減為自己繳納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8,000。參考現時強制性供款的安排，納稅人不能為配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

16. 為何自僱人士在計算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扣減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則不適用他們身上？

根據《稅務條例》，現時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是不獲扣減的，原因是有關開支屬私人性質，以及並非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的。基於同樣原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不適用於自僱人士身上。如果這些自僱人士希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作稅務扣減，他們可向稅務局提出以個人入息課稅 (Personal Assessment)。

1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後，原本強制性供款的扣稅安排會否受到影響？

現有\$18,000 的強制性供款扣稅額上限不會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而受到影響。

18. 為甚麼受託人會終止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及在 365 日內無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